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守博

被　　告　義美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春奎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亭安

　　黃敏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票字第120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新臺幣2萬7,6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票字第120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原告是在被告脅迫下始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自不存在，且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間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派遣作業員，然公司會計於115年3月10日發現原告偽造出勤紀錄，詐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680元。被告本欲報案處理，經原告請求協商還款，方請原告至公司簽發系爭本票，以擔保2萬7,680元如數返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聲請本票裁定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；被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於115年3月10日至被告公司協商所簽發，為原告所不爭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均堪以認定。

㈡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而言。又脅迫行為須具不法性，所謂不法，包括手段不法、目的不法，以及手段與目的失其平衡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主張被告脅以原告無論如何都要籌到錢，否則提告詐欺及偽造文書，原告因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反面），惟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受派駐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擔任作業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業務上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分別於114年1月24日、1月31日、2月5日、2月8日、2月9日、2月13日、2月22日、2月27日、2月28日、3月1日、3月2日、3月6日、3月7日及3月8日，未依規定出勤，僅至工廠打卡上下班，仍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公司承辦人員傳送上班、下班時間截圖，佯以於上開區間正常出缺勤，致被告陷於錯誤，將上開期日之薪資共計2萬7,680元匯款予原告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7451號起訴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原告復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屬實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本院審酌是否提出告訴本為被害人之權利行使，簽發本票以擔保既存債務亦非屬不法目的，復由被告遭原告詐領2萬7,680元薪資之所受損失，與被告要求原告簽發本票之票面金額3萬元觀之，亦難認有何失衡之情，原告在此情形之下，仍得出於自由意志審酌是否拒絕簽發本票而經歷後續刑事程序，是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出於被告之脅迫，自屬無據。

㈢準此，系爭本票為原告於115年3月10日至被告公司協商所簽

發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復依被告所提溢領薪資切結書載明原告承諾簽定本票做保證，以本票號碼644326號擔保償還因2月22日、2月28日、3月1日、3月2日、3月7日及3月8日等日雖未出勤仍向被告公司領得之款項等情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徵系爭本票確為擔保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，其債權非不存在。惟被告既自承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本金為2萬7,680元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，於此範圍內始存在。又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既仍存在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而無返還系爭本票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「2萬7,6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號
1	115年3月10日	3萬元	115年3月20日	644326